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进行质押，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